

研究显示： 侵华日军曾用日本士兵 做实验研制细菌武器

新华社哈尔滨8月27日电（记者 杨思琪 何山）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27日公布一份侵华日军罪证原件。研究显示，二战期间，侵华日军曾依托驻哈尔滨的731部队、驻北京的1855部队和日本本土军事医疗机构，用蚊子、跳蚤、苍蝇等开展昆虫细菌武器研究，甚至曾用日本士兵进行活人蚊虫感染实验。

研究显示，侵华日军细菌战部队对传病昆虫有着细致研究，如利用跳蚤传播鼠疫、苍蝇传播霍乱，还把蚊子当作传播疟疾的主要媒介。731部队与1855部队都设有昆虫班，负责繁育这些媒介昆虫，以研制昆虫细菌武器。

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研究人员金士成说，1943年1月10日日本陆军军医团发行的《军医团杂志》中，收录了名为《利用感染疟疾的蚊子开展人体接种实验》的论文，作者是日本陆军军医少佐伊熊健治，完整记录了在1940年5月至8月进行的实验。在日本千叶县国府台陆军医院，日军先让蚊子叮咬曾在中国感染疟疾的士兵，再让携带病原体的蚊虫叮咬10名因精神疾病住院的日本士兵。多名受试士兵随后出现了40摄氏度以上的高烧、头痛、食欲不振等发病症状。

“这一案例暴露了侵华日军把人当成‘实验材料’的罪恶本质，也证实了其实验范围延伸至日本本土，连本国士兵都不放过。”金士成说。

研究进一步揭示，日军在细菌武器研究方面开展跨机构合作。上述实验得到了731部队队长石井四郎，以及陆军军医学校教官、后任731部队细菌研究部部长菊池齐的指导。在技术层面，关键人员篠田统曾是731部队和1855部队昆虫班负责人，他于1940年编制的《野外昆虫检索表》，详细调查整理了中国东北、华北主要传病蚊种的形态与特征，为日军实战提供了依据。

此外，这篇经石井四郎指导的报告，也直接戳穿了他在战后的谎言。1946年接受相关调查时，石井四郎曾辩称未开展相关实验、日本无需针对传病蚊虫加以预防。这份原始档案令谎言不攻自破，反人类罪行铁证如山、不容否认。



研究人员展示《军医团杂志》。
新华社记者 何山 摄



8月26日上午，涉事门店大门紧闭，并张贴暂时闭店的提示。
图据九派新闻

『老人进店休息离世店家遭索赔』事件调查 调解是不是『和稀泥』 店主有没有被威胁

是否存在施救不当？

经记者多方询问并与多份笔录印证，死者罗某生前是店主的街坊邻居，与棋牌店店主肖爱华相识。事发当天，老人独自走到棋牌店门口一张椅子上坐下，未与任何人有过接触。随后，老人突发身体状况，肖爱华一时慌了神，“拨号的地方都找不到”，喊来其他人帮忙拨打了120。因天气炎热，店内又无空调，她判断老人可能是中暑，按民间经验将他移至门口通风处。“祁东话说中暑要‘见天’，‘见天’能呼吸新鲜空气。”肖爱华说。

然而，老人最终离世。家属通过回看视频，认为肖爱华施救方式存在不当，对老人死亡结果存在一定责任，提出了索赔诉求。

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：罗某系突发疾病死亡，无外力伤害、无争执冲突，排除刑事案件。现场视频显示，肖爱华全程积极施救，及时报医，行为善意正当。“在此后的调解中，我们都点明了，没有证据表明店主一方存在过错，因此店主一方不应承担责任。”参与调解的祁东县洪桥街道综治中心主任陈忠说。

店主一方有没有被威胁？

既然无责，为何还有19000元“人道主义补偿”？

记者了解到，17日下午，接到医院报警后，洪桥派出所将肖爱华和两名目击者请去调查。到场处置的派出所民警告诉双方，可以就这一事件到综治中心进行调解。

对于这一期间是否有过“停尸闹事”的威胁，双方各有说法。

死者妻子在笔录中否认亲属有过此类言行，死者儿子也对记者表示从未听过。但店主一方则在笔录中称对方前期有过“不赔偿就把尸体放门口”的表达，但承认“的确没有真正实施”。

18日第一次正式调解，罗某家属提出10万元诉求。参与调解的综治中心工作人员

时是店主一方主动提出给几千元，参考同类事件的调解方案也是店主一方亲属先提的。而从时间线看，签约前一天遗体已火化，客观上的确不存在“停尸”要挟的条件。

那么，肖爱华为何掏钱？肖爱华的儿子坦言，家里本只想给两三千，最终接受19000元，是因为考虑到母亲的身体状况，“出事后她一直失眠。”

调解是不是“和稀泥”？

有网友质疑：既然初步核查已显示店主无责，为什么还要组织调解？

“民事问题是谁主张谁举证，调解人员也没有资格下权威判断，只能向双方说明目前没有证据证实有责任。”陈忠说。

综治中心是否可以拒绝主持调解呢？陈忠表示，只要群众双方确实发生矛盾和争议，也没有一方闹事或违法，一般应该调解。他也表示，结合网上舆论等意见，后续工作中会认真复盘。

祁东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当地每年大部分民事纠纷都通过调解解决。“调解作为一种柔性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够有效吸附民间矛盾纠纷，避免案件大量涌入法院，或者就地激化。”这位负责人也坦言，因为矛盾纠纷的现实复杂性，这个“度”如何把握，即使是资深调解人

员陈小毛介绍，调解方当面讲明法律规则：民法典典，主张侵权赔偿须举证证明对方有过错；同时告知调解自愿，任何一方不同意即可终止。卷宗显示，肖爱华坚持自己无过错，但自愿人道帮扶2000元，罗某家属降至5万元后不再让步，调解就此暂停。考虑到天气炎热，经调解人员建议，罗某家属于当日下午先行火化遗体。

19日的第二次调解采取“背对背”方式。罗某家属将补偿金额降至2万元；念及老人是街坊邻居，如今不幸离世，店主肖爱华的一名亲属根据当地风俗援引同类事件，主动提出15000元。此后，考虑到分歧和矛盾影响精力、时间，也可能产生次生问题，双方逐渐达成19000元的共识，肖爱华丈夫当场转账。

“我们没有权力逼迫别人出钱。”参与调解的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刘林刚说，开始

死者家属道歉并退款

罗某儿子告诉记者，一家人通过这几天的事情，逐渐对法律有了更深的认识：“没有过错，是不需要赔偿的，我们如今认可这一点。对给网友带来的困扰、占用的公共资源，深感抱歉。”

记者看到，26日16时55分许，罗某家属将19000元转回到了肖爱华儿子的账户，备注上写着：“退还人道主义补偿款”。

26日晚，在当地有关部

员也有困惑。如何让无责者不吃亏，又不把矛盾一味上交，是留给基层治理的现实考题。

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夏璇表示，本案采用的基层调解这一纠纷解决程序本身不存在问题。基层调解是我国独具特色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，在化解基层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。他认为，该事件引发进一步思考：在基层调解过程中，应当如何保障当事人真实意愿得到充分尊重，确保调解结果真正体现公平正义？“应深刻认识到基层调解的核心价值在于‘定分止争’而非简单的‘息事宁人’。”夏璇建议，必须回归基层调解自愿、平等原则，将事实清楚、是非分明作为调解的前提；同时优化调解员队伍结构，提升专业能力，通过引入具备法律专业背景或相关行业经验的人才，以应对不同类型、不同复杂程度的纠纷。

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吕德文表示，此案折射出基层调解中“情理法”与现代社会“法理情”两种排序的冲突。基层调解资源有限，调解员往往倾向选择具体情境下可行的权宜之计。他认为，破局关键在于打破“情境约束”：推动调解过程适度公开，借助公共讨论形成共识、引入社会监督，促使基层调解从“息事宁人”向“以理服人”演进。

门见证下，双方签署了一份《见证书》。罗某家属表示，已认识到接受这一补偿的不妥之处。肖爱华的儿子表示，感谢全社会对该事件及家人的关心，愿意将收到的部分社会善款捐给慈善机构；全家也将继续施行善行，力所能及帮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人。“过后我们就会去慈善总会办理捐赠手续。”

据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